

证券代码：831566

证券简称：盛大在线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盛世大联在线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雷准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1,685,9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682,8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003,1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2%；反对股数 10,682,8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

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003,1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2%；反对股数 10,628,8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003,1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2%；反对股数 10,682,8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已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12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003,1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2%；反对股数 10,682,8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已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12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003,1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2%；反对股数 10,682,8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003,1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2%；反对股数 10,682,8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

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003,1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2%；反对股数 10,682,8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003,1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2%；反对股数 10,682,8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已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12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003,1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2%；反对股数 10,682,8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已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承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12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003,1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2%；反对股数 10,682,8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修订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修订。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5-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003,1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2%；反对股数 10,682,8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已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12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003,1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2%；反对股数 10,682,8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九）	《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33,900	0.29%	10,682,802	13.08%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吕正、金剑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 《盛世大联在线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2)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世大联在线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盛世大联在线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3 日